

109 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壹、簽證、居留證相關事宜			
1.	移民署線上申辦居留證，因需掃描各項證件(如護照、舊居留證、照片、申請書或委託書等)上傳，若為團體報到，一次數十人或上百人，學校實難負荷批次申辦，建請遇大量送件時，仍能以臨櫃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為紓解臨櫃申辦人潮及便捷申請程序，移民署預計自 110 年 8 月起全面推動學生申請案線上辦理，倘各校於系統操作有相關問題，可就近洽詢各縣市服務站。
2.	某些國家畢業證書較晚核發，學生無法申請居留簽證，必須先持停留簽證入境，連帶影響後續相關權益，例如申辦居留證、健保時間，及申請防疫補償等，請問相關機關是否有配套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移民署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如有依親、應聘或投資事由得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惟學生仍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方得辦理外僑居留證，有關簽證核發事宜，移民署配合外交部政策辦理後續居留證核發。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僑外生應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前開「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指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中間不出境），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且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 - 為維護來臺外籍學生之醫療權益，請各校在僑外生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日起，儘速辦理投保。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令修正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亦即，自 109 年 6 月 17 日零時起入境之「國人」或「持居留證者」始得請領防疫補償。

3.	申辦居留證需補件時除電郵提醒外，可否另以電話通知。	內政部移民署	若遇需要補件之情形，系統除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外，申請人亦可自行登入系統查看申請進度。礙於經費及人力因素，目前仍維持現行做法，以電郵提醒方式辦理。
4.	港澳生的良民證大多都在 7 月就申請，且效期只有 3 個月，今年因疫情的關係，抵臺經居家檢疫及安排體檢後良民證也快過期，如果良民證過期了，該如何申請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1. 警察紀錄證明(良民證)係在港澳生申請入境時，持憑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所核發之良民證申請函文至當地警務單位申辦無犯罪紀錄證明，經核發入境許可證後，於 3 個月內入境臺灣，來臺後申請居留證時即不會有良民證逾期之問題。 2. 若已逾 3 個月以上仍未入境臺灣者，請逕洽當地之警務單位重新申辦，若在國外或已入境臺灣，亦可依香港警務處或澳門身分證明局公告之郵寄方式申辦，檢具申請表件、身分證明文件、套取指模書等文件進行申辦。香港警務處申請網址如下：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ert_no_crime_overseas.html 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網址如下：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68/ps-1068b/ 3. 其申請方式為先備妥申請居留證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居留申請，服務站於受理居留申請後將請申請人按捺指紋並出具補件通知單予申請人，申請人請將指紋卡、補件通知單及申請良民證之應備文件自行寄回香港或澳門辦理。
5.	分發書、大學證件及居留證的姓名文體為簡體字，但郵局的存摺姓名為繁體字，常常需要證明簡體字及繁體字姓名為同一人，是否可統一使用一種字體。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 查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所列僑生中文姓名，係按僑務委員會提供之申請學生名冊並依學生報名表、學歷證件、身分文件等資料查核確認後憑辦。至於單招學校錄取通知書之中文姓名，則是由各校自行查核學生報名表件後據以製發。惟如僑居地證件無使用「中文」，則僅能依學生申請表所填中文姓名為準，故建議學生報名

			時，報名表之姓名以正體中文書寫，避免入學後學歷證件與居留證件因姓名文體不一致而衍生困擾。 2. 僑生赴臺升學管道多元，除了可向海外聯招會報名外，亦可向單招學校報名。 3. 業經分發並來臺就學者，若欲將簡體中文姓名改為正體，請先向就讀學校反映，由學校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更正。
6.	原以實習生身分申請停留簽證來臺，後續留臺就讀學位，是否可在境內直接轉為居留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外籍人士以實習事由申獲停留簽證來臺，如擬就讀正式學程，須出境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就學居留簽證來臺，不得於境內直接換為居留簽證。
7.	轉學生或轉讀學程的境外生更新居留證，是否一定要透過學校由線上系統協助申請，亦或可由學生自行申請。	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轉學生更新居留證需透過學校協助申請，移民署預計於110年8月起全面推動線上辦理，屆時可由學生自行申請更新居留證。
8.	由線上系統提出居留證延期申請，但在原有居留證過期後才被退件，是否歸為逾期申請，有無相關罰則。	內政部移民署	若申請人於居留證到期前已依規定辦理延期申請，經移民署審核後有退補件之情形，將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申請文件，其補件期間不視為逾期申請。
9.	線上申辦居留證系統能否增加上傳文件格式及容量限制等提醒文字。	內政部移民署	線上申辦系統已註明上傳文件格式及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等提醒文字。
10.	境外生畢業後留臺申請永久居留證或居留證的條件為何。	內政部移民署	1. 境外生畢業後如取得其他居留事由，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若欲在臺覓職者，於原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惟以就學事由在我國居住期間，不得計入。
11.	外國學生的居留證效期可否比照港澳生1次核發3年效期	內政部移民署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9條規定，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就學人員，或經教育或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其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最長不得逾1年。因此現行該類學生僅能核

			發 1 年效期居留證。
--	--	--	-------------

貳、僑外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1.	境外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出入境，健保 6 個月等待期的計算方式是否有放寬規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境外生應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2. 如果境外生入境後再出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期間，因疫情影响入境時間，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得依個案情況從寬認定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計算方式。
2.	健保卡損壞無法使用，請問該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因健保卡損壞須更換新卡時，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足資辨識為其本人相貌二吋照片，及繳交製卡工本費 200 元，可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快易通」APP、各分區業務組、郵局、鄉鎮市區公所等管道申辦，詳情請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說明 (http://www.nhi.gov.tw)。
3.	目前僑保理賠是匯款到帳戶，無法領取現金。可否恢復以前領取現金的選項。	僑務委員會	僑保理賠案件受限送件及領款均須投保人親自申請並查驗雙證件，確認個人身分程序繁瑣，無開放現金領取，爰均採匯款方式，以確認理賠金額匯入投保人帳戶。
4.	已在工讀的公司加入健保，是否還需要透過學校加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於校內外工讀之僑外生，若與受僱單位有僱傭關係，應以第 1 類受僱者身分投保，若無僱傭關係，得繼續以原投保資格(第 6 類被保險人)於學校投保。另若學生從事短期工作(期間未逾 3 個月)，學生得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第 6 類被保險人)繼續於學校投保。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1.	能否增加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名額，或提供更多的資源。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為嘉惠更多研究所僑生教育部已修改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大學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從 10 人大幅調整為每 5 人教育部就核配 1 個獎學金名額，補助每個名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僑務委員會：
----	--------------------------	--------------	---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學業、品行優良之在學僑生，設有由熱心海外僑胞、僑團及民間社會人士捐款之「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在學僑生申請，上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則視當年度捐贈人意願辦理。相關資訊可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頁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ocac.gov.tw/OCAC/ 僑生服務/僑生聯繫/僑生在學照顧/獎助學金。
2.	建議刪除「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中清寒2字，因清寒證明各國取得難易度不一，增加學校評比難度。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可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認定為清寒，無法取得清寒證明者可以海外財力證明代替，必要時，學校可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並請學校於認定時，應參酌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許多政府獎助金或急難救助金僅限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可否增加境外生獎助學金，並提供相關獎學金資訊。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1. 臺灣獎助學金入口網提供華語文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等各種獎助學金資訊，詳細資訊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fs.mofa.gov.tw/。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請學生直接向就讀學校洽詢校內獎助學金申請規定。 3. 教育部設置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獎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請僑生向就讀學校詢問及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學業、品行優良之在學僑生，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凡合乎各類申請條件者，均得於來臺升讀中等以上學校2年級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可至僑務委員會官方網頁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ocac.gov.tw/OCAC/ 僑生

			服務/僑生聯繫/僑生在學照顧/獎助學金。
4.	(1)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的學生出國蒐集研究資料，是否會被取消受獎資格。 (2)因需回國身體檢查辦理休學，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資格是否可以保留。	教育部	1. 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受獎生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如受獎生擬出國蒐集研究資料，請就讀學校敘明是否為學程規定，專案函報教育部審核。 2. 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如受獎生有休學、受退學處分，學校應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廢止其獎學金。
5.	申請僑務委員會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是否有年齡限制。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學僑生，並無年齡限制。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年齡未滿 25 歲之各級學校學生，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
6.	可否增加僑生獎助學金補助金額。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教育部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等，近幾年每年增加 700 名助學金名額。另外每年補助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輔導活動經費，在考量整體預算額度下，盡可能寬列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名額係依當年度受捐贈情形辦理，另學行優良獎學金近年均視僑生入學人數酌予調整。

肆、僑外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建請勞動部讓留臺覓職僑外生的工作許可證效期延長 6 個月。	勞動部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臺從事工作。爰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之學生身分，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覓職理由，申請延期居留，係利其求職，促使僑外生畢業後能留臺服務，故依現行法令規定，畢業僑外生覓職期間未經聘僱許可，不得從事工作。 2. 僑外生如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許可，或循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
2.	外籍生工讀時數每週上限 20 小時的立意為何。	勞動部	僑外生來臺係為修習學業，為減輕僑外生在學期間生活費用之經濟負擔並考量學生應以課業為重，爰於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外生於課餘時間工讀除寒暑假之外，每星期之工作時數最長為 20 小時。
3.	勞動部核發延畢生的工作許可證效期不一，有的核發至 12 月 31 日，有的至隔年 1 月 31 日，能否統一。	勞動部	依據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規定，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下學期許可期限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碩士及博士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 7 月 31 日。有關高中及大學延畢生申請上學期工作許可期限，上學期許可期限至 12 月 31 日；碩士（4 年級）及博士（7 年級）許可期限至隔年 1 月 31 日。惟上述高中、大學、碩士及博士等延畢生如申請時檢附延畢證明者，許可期限最長可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4.	關於工作評點制規定是否設有查詢專線。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即時更新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法令資訊，亦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查詢。若僑外生對於工作評點制規定仍有疑義不明，可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線(02)8995-6000 諮詢。

5.	請問僑外生工讀所得課稅相關規定為何。	財政部	僑外生在臺工讀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其課稅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說明課稅規定如下： 1. 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應於課稅年度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年度中途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 2. 非居住者(上述居住者以外之人)：工讀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所得人無須再辦理結算申報。 3. 關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稅務資訊可參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國稅節稅手冊/外僑篇。
6.	雇主需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合法僱用畢業後留臺之僑外生。	勞動部	1.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略以，雇主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含畢業僑外生)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僑外資事業主管、學校教師、補習班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等6類工作，其雇主須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資格條件。 2. 審查標準就上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資格條件，規定不動產經紀業者、移民服務業者、環境保護業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者、製造業者、批發業者，應符合資本額及營業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本、外國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5百萬元以上，或營業額達1千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1千萬元以上)。又雇主循一般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職務薪資須達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7,971元以上。

			3. 另勞動部配合「創業拔萃方案」，免除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雇主上述資本額與營業額限制，及外籍專門技術人才學經歷限制；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及放寬外籍主管不以經理人為限（即可擔任部門副主管以上職位，第 2 名以上外籍主管僅需符合受聘月薪 4 萬 7,971 元）。 4. 承上，雇主可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僑外生資格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教師須向教育部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資格並許可後，僑外生即可在臺工作。
7.	是否可以讓有意在臺發展及工作的僑外生有更容易留臺的機會。	勞動部	為留用在臺大學畢業之優秀僑外生，勞動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免除聘僱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限制，以 8 個項目評點（總點數 190 點），累計取得 70 點且雇主符合聘僱資格並經核准，僑外生即可受聘僱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現行僑外生以學歷、具職務專長能力、修習一定時數之中文課程，及以其護照採認他國語言及他國成長經驗等項目，即可取得 70 點，且所附國外相關證明文件免驗證程序，相關規範及應備文件係從寬審認，利於優秀僑外生在臺發展。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因應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採 45 級分級計算，大學分發時大學可加採學測成績。依目前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規定「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未來若分科測驗亦以級分計算，學測是否也可以加分。	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採級分制後，所涉特種生升學優待採計方式，目前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議中，屆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涉僑生報考大學升學優待規定將參照整體特種生升學優待處理原則予以修正。
2.	馬來西亞籍學生已用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大學，繼續升讀碩士學程時可用僑生身分申	教育部	以外國學生身分入學大學後，就學身分不能任意轉換，其後續升讀碩士學程，仍應依各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

	請嗎？		學碩士班。
陸、綜合事項			
1.	(1)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入境，導致居留證過期是否可以領取防疫補償。 (2)防疫補償是否有申請次數限制。 (3) 請問持停留簽證入境進行居家檢疫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衛生福利部	1.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6月17日令修正增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亦即，自109年6月17日零時起入境之「國人」或「持居留證者」始得請領防疫補償。 2. 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471號函，有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3. 有關居留效期起始日之判斷方式，經函詢內政部移民署意見，說明如下： (1)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居留許可起始日，得以居留證之核發日期為準，如持居留證副本入國（境）換發正本，其起始日自入境日起算。 (2)有關外國人居留許可起始日，判斷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 A. 核發日期標示為「初領者」：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簽證類別：Visitor）入境者，其起始日得以居留證之核發日為準；外國人持居留簽證（簽證類別：Resident）入境者，其起始日自入境日起算。 B. 核發日期標示為「換領者」：無法從居留證上判斷居留效期起日，惟自核發日過後，可判斷該當事人具有有效居留。 4.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符合以

			下所有條件，得請領防疫補償，尚無請領次數之限制： (1)為本國籍人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2)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違反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例如：於109年3月17日之後，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等情形。 (3)隔離或檢疫期間，未領有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
2.	為節省資源，僑胞卡能否改為線上卡，不要再發實體卡。	僑務委員會	現僑胞卡採虛擬、實體雙軌並行，有關僅開放虛擬卡事，將納入未來政策考量。
3.	財政部關務署「EZ WAY 易利委」APP 無法以居留證號碼申請實名制登記，導致境外生無法透過電商海外購物。	財政部關務署	1. 受限於海關尚無權取得外籍人士身分識別資料，故現行實名認證並不適用於非本國籍人士。自電商海外購物時，可與電商敘明非本國籍人士，暫時仍無法用 EZ WAY APP，請電商通知進口報關業者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2. 進口報關時，臺灣報關業者將聯繫進口人並提供欲申報之進口報單號碼或快遞分提單號碼，即可以紙本辦理報關委任，並提供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影本可加註年月份，僅供該進口報單或該快遞分提單號碼使用)等資料予臺灣報關業者。 3. 個案委任書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eb.customs.gov.tw/ 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業者管理
4.	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說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24 日 肺 中 指 字 第 1093700471 號函，有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係指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入境後申請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	衛生福利部 僑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規定，據以審核發給。 僑務委員會

	期間和檢疫期間重疊者，得視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另，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之居留許可起始日，得以居留證之核發日期為準。 如依據以上說明香港及澳門新生無法申請防疫補償，請問對渠等是否有其他補助。		各級學校港澳新生得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請學校向本會提出防疫旅宿費補助申請。
--	---	--	--